

正数政环评批复 [2024]50号

正定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河北吉象佳美木业有限公司
河北吉象佳美智能定制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吉象佳美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河北吉象佳美智能定制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报告结论，经研究审核、依法公示，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评估评审复核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具体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正定县南牛镇牛家庄村北 450 米。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11'46.277"、东经 114°35'38.739"；项目东侧北部为河北小蜜蜂工具集团有限公司，东侧南部为河北景诺建材有限公司，西侧从北到南依次为河北卓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天同家园小区、修车厂、中国联通牛家庄营业厅，南侧为道路(羊曲公路)，北侧为空地。项目总投资 32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94%。本项目

设备及规模：对全厂设备及工艺进行改建，新增免漆智能家具制造自动流水线一条，涂胶机、短周期压贴线、封边机、数控钻孔中心，加工中心等 23 台（套）设备；淘汰压机、喷枪、包覆机等 43 台设备；所用胶粘剂符合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标准要求；项目建成后，年产免漆家具 13000 套、木门 30000 套。

本项目已在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正科工技改变更[2024]18 号，项目代码:2201-130123-07-02-181019。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本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裁板、造型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免漆家具封边（涂胶过程）、木门门板封边（涂胶过程）、吸塑、涂胶、压合、木门套板封边（涂胶过程）、包覆废气、喷胶房喷胶和晾胶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胶雾）、非甲烷总烃通过喷胶房预处理（水帘柜+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裁切、木门门板封边（前端打磨过程）、打孔、开料、铣型、木门套板封边（前端打磨过程）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下料、免漆家具封边（前端打磨过程）、开孔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从严 50%），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家具制造业排放标准要求（排放浓度从严 50%）；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密闭，加强收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要求及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用于泼洒抑尘，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水帘用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定期更换，作为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加装隔声罩等降噪措施，东、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及处理措施

废木屑、废 PVC 膜、除尘灰、废布袋、废封边条、热熔胶废包装袋、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要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胶桶、废胶渣、水帘废水、喷淋废水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依法

依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防渗要求，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做好风险源管理，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减轻或消除对大气、土壤、地下水等环境的污染。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

五、项目建设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应在完成建设后，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相关要求，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未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未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运营中加强现场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七、请你单位接到批复后，于3个工作日内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正定新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特此批复。

正定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4年08月12日

抄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正定新区）分局

正定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审批五室

2024年08月12日印发

（共印 5 份）